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 润为780, 284, 785. 47元, 按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78, 028, 478. 55元之 后,余下未分配利润702,256,306.92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,834,592,5 88. 20元,扣除已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87,531,806.32元,截至2019年12月31 日,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,449,317,088,8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 回报情况,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,456,812,85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股利0.7元(含税),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01,976,899.50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 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待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

